

广东省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方案

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征收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六组经济合作社、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七组经济合作社、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八组经济合作社、雄州街道河南村丰文经济合作社、雄州街道莲塘村第五经济合作社、雄州街道莲塘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雄州街道水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雄州街道郊区村水西三组经济合作社共 3.2418 公顷。我市经对现状地类踏勘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1.8401 公顷（耕地 0.8132 公顷、林地 0.85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81 公顷），建设用地 1.4017 公顷。

一、征地总费用

征地补偿款总计 142.4664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06.0981 万元，安置补偿费 27.5721 万元，青苗补偿费 3.7962 万元，地上附着物 5.0000 万元。

二、征地补偿标准

涉及征收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六组经济合作社、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七组经济合作社、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八组经济合作社、雄州街道河南村丰文经济合作社、雄州街道莲塘村第五经济合作社、雄州街道莲塘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雄州街道水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雄州街道郊区村水西三组经济合作社共 3.24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401 公顷（耕

地 0.8132 公顷、林地 0.85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81 公顷), 建设用地 1.4017 公顷。

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各地类征收的补偿标准如下:

(一)雄州街道(六类地区)地类征收补偿标准

1、林地: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2.8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按 6 倍计算, 安置补助按 3 倍计算, 青苗补偿按 3 万元/公顷计算。

2、建设用地(含宅基地)、开荒的土地: 参照耕地, 土地补偿按 8 倍计算, 不付安置补助费;

(二)全安镇(八类地区)地类征收补偿标准

1、旱地: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4.4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按 8 倍计算, 安置补助按 5 倍计算, 青苗补偿按 1.5 万元/公顷计算。

2、林地: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2.3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按 6 倍计算, 安置补助按 3 倍计算, 青苗补偿按 3 万元/公顷计算。

3、其他农用地: 土地补偿按 7 倍计算, 安置补助按 5 倍计算。

三、补偿费用发放

(一)土地补偿费共 106.0981 万元。先由南雄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六组经济合作社、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七组经济合作社、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八组经济合作社进行补偿;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监督雄州街道河南村丰文经济合作社、雄州街道莲塘村第五经济合作社、雄州街道莲塘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雄州街道水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雄州街道郊区村水西三组经济合作社进行补偿；然后由南雄市全安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监督分配使用。

（二）安置补偿费共 27.5721 万元，由南雄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南雄市全安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青苗补偿费共 3.7962 万元，由南雄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南雄市全安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直接补偿给土地使用者。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8 月 17 日

